

UNI LIBRARY

JAN 8 1991

UNISA COLLECTION

第六委员会
第30次会议
1990年11月5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纽约举行

第3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0
26 November 1990
ENGLISH
ORIGINAL: FRENCH

下午3点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

国家责任;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续)

1. LEHMANN先生(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说, 管辖国家行为的首要规范, 以及关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三级规则或程序性规则, 已充分地编纂在无数的条约和其它国际文书内, 因此尚待编纂的是指明在确定一国在国际关系中的责任以及因一种既定的不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时所应符合的条件的第二级国际规范。这项工作的困难反映在以下众所周知的事实: 拟订和通过首要规则是一回事, 详细说明国家违反了这些首要规则所应负的责任及其一切后果则是另一回事。另外一种困难就是必须避免重新草拟首要规则。

2. 北欧国家欣悉国际法委员会终于能够摆正方向, 处理在建立一个国际法律程序方面余下的中心专题。它们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十年结束以前完成这个专题的工作。随着国际合作的扩充, 国家所进行的许多活动都必须受到管制, 以确定在发生不法行为时的责任。国际法委员会本身目前正在处理几个与国家责任概念有关的专题——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水道的专题以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编纂一项关于国家责任及其后果的一般规范的国际公约将会解决许多关于国家间进行合作的问题。在这方面, 他感到遗憾的是, 国际法委员会往往无法就它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提供一个比较清楚的概览, 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没有提出报告或由于没有时间而没有审议报告的年份里。北欧国家希望这个专题会在本世纪结束以前就完成, 因此它们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早日提出一个简单的概要, 说明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尚待进行的工作以及这个项目可以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3. 他接着谈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425和Corr.1(只有英文本)和A/CN.4/425/Add.1和Corr.1(只有英文本))。他说北欧国家总的来说支持专题这

一部分所采取的结构。特别是，它们认为特别报告员在现阶段将过错因素包括在评价过错和昌犯国所应给予赔偿程度的工作中的做法是合理的。即使违法行为也可能有不同的严重程度，但除此以外，我们也必须记得这个专题也包括罪行，而过错的概念是评价一国通过其代理人或其他主管当局所犯下的任何国际罪行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根据这种推理，北欧国家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论点，认为应该在一种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中，也包括惩罚性赔偿因素以及保证不重犯因素。

4. 最后，北欧国家认为，由于这个项目小心地兼顾到各方面，因此它可能会促使大家就一套处理一般国际法这个专题的基本而全面的案文达成协议。一般国际法是尚待编纂的一个专题。

5. PUISSOCHET先生(法国)就国家责任这个专题发言说，国际责任的前提是，一国犯了一种非法行为，并导致损害或损失。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条文与它于1973年一读通过的草案第1条不一样；目前的条文将赔偿与损害概念联系起来，把它视为国际责任的基本先决条件，这就是为什么这些条文得到法国代表团的支持。

6. 关于导致赔偿的损害的性质，法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看法(第328段)，认为一国因为一种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害可以大体上分成两类：“物质”损害和“非物质”或“精神”损害。关于非物质损害，有人怀疑第10条(脚注263)提到“法律上的损害”是否恰当(第399段)。虽然法律上的损害这种事物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但问题是，如果第10条具体地提到它，则按照逻辑它是否也应该在第7和第8条出现。实际上，只有在违反法律本身不构成这种损害的情况下，提到“法律上”的损害才可以说是正当的；此外，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对某一个国家造成损害。

7. 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第8条第1款似乎不包括不直接或不在物质上遭受违反关于人权或环境的规则的行为损害的那些国家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401段对他们的看法作出反应，指出“此类受害国恰恰是在第10条第1款的措词中找到要求补救方法的根据”。他虽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鉴于所涉原则的

基本重要性以及所作出的承诺的非常特殊性质,适用的人权规则已将可能受影响国的范围扩大,而且必须从这个观点非常审慎地审议法律上的损害问题,但就目前的情况来说,最好不要使用可能在人权或环境方面是适当但在别的领域却不一定适当的措词。

8. 法国代表团认为,国家的国际责任不是刑事责任。这是为什么他不能够赞同在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引进将国际罪行归咎于国家的概念。为了同一理由,在不怀疑补偿或甚至国际法对犯下非法行为的国家所施加的赔偿义务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属于对该国施加惩罚的性质的情况下,第1款或第10条最好不要载有令人联想起刑法用语的措词,例如“惩罚性赔偿”。他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调解在处理这个主题方面所出现的学说性分歧。

9. 法国代表团赞同招致国际责任就应有补偿所造成损害的义务的基本原则。他也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一种国际不法行为的终止严格来说不是一种赔偿形式。赔偿的可能方式是恢复原状、金钱赔偿和补偿。金钱赔偿和补偿是等值赔偿的两种形式。为此,他欣悉特别报告员决定将第8条的标题定为“金钱赔偿”而不是“等值赔偿”。

10. 特别报告员说,金钱赔偿是对可进行经济估价、不论是物质或精神的损害加以赔偿的主要形式,而补偿则是对不可以进行经济估价的精神损害加以赔偿的适当形式。这种提法的理论根据似乎符合传统上对补偿与金钱赔偿的区分。补偿是对国家所遭受的精神损害加以赔偿的最适当形式,而金钱赔偿则比较适合受害国国民所遭受的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

11. 他就国际法委员会所审议的一些条款提出更具体的评论时说,关于第8条(脚注247),过份详细地阐明关于金钱赔偿的规则是不可能的,而且实际上是不可取的。但是,国际法委员会是受委托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因此在原则上不应该反对它设法填补它在研究主题时可能发现的任何空白,并提出可为各国接受的解决办法。但是,考虑到每一种情形的实情都是重要的,而且必须使法官有必要的

余地达致一项决定,因此是否可以采用这种办法处理目前审议的这一点是令人怀疑的。

12. 虽然法国代表团赞同第8条第1款的两个备选案文的基本概念,但它认为从起草的观点来看,在第1款说明该条的适用范围可能是可取的,因为该条的适用范围要到第2款才充分表现出来(“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虽然法国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在实质上是相同的(第357段),但它比较喜欢备选案文(b);备选案文(a)有一个弊端,它似乎是说金钱赔偿的目的是恢复如果没有犯下不法行为时的情况,但实际上只有在无法恢复这种情况时才诉诸金钱赔偿。

13. 关于第8条第2款,法国代表团为了报告第365段所述的原因和其他原因——特别是不应忽视一个与尊重人权有密切联系的一部分——将会与特别报告员一样,赞成保留拟议的提法。

14. 至于关于丧失的收益的第3款,法国代表团指出,如果本身是源于最初的行为的中间行为影响到受害国,要确定这方面的损害是非常困难的。它认为根据推理所制定的规则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同引起损害的不法行为之间的必要的因果关系是明显的。

15. 特别是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一点,第8条第4款的措词如果写得更确切的话,将会更为可取。它的基本目的显然是提供一套可以根据每一个具体案件的特殊情况而修改的准则,但如果可以反映出因果关系必须是确实和专属才会有赔偿的概念,将有很大的助益。

16. 关于利息的第9条(脚注262)过于详细,而且在没有既定惯例的地方制订了过份严格的规则。如果国际法庭在作出关于赔偿的裁决时确定付款的日期和形式,它们可以通过另外规定利息或不规定利息而自由取消这些义务。因此,最好是删除第9条,即使这意味着必须制订一条照顾到第8条所涉事项的一般公式。

17. 至于关于补偿的第10条(脚注263),第1款应予改写,以表示它所包括的补偿形式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至于保证不重犯是否真的构成补偿形式,虽然法国代

代表团注意到这应由受害国或可能被指派受理这个案件的法官视案情而决定不重犯的保证是否构成充分的补偿,但他感兴趣地等待着特别报告员正考虑就这个主题草拟的另外一项条文(第403段)。

18. 他接着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鉴于情况各有不同,他怀疑是否可能在国际法现阶段把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赔偿责任编成法典。即使是尝试制订法律也似乎是野心过大。无论如何,直到关于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工作已经结束,我们是绝对无法知道这项编纂工作是否可以成功。

19. 但是,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条款草案实际上似乎是两套截然不同的提案:在一方面,一套进行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跨界损害的活动的良好行为守则(第6和第7条以及条款草案第三章);在另一方面,在产生损害时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第9条以及条款草案第四和第五章)。我们很难说前一种规定是否严格属于有关研究的范围之内。它们虽然界定了关于可能引起跨界影响的活动的规则,但实际上这与条款草案所设想的赔偿责任问题是毫无关系的。这些规则同赔偿责任问题不会有直接关系,除非目的就是为了表明不遵守这些规则就涉及到起源国的国际赔偿责任,而这将涉及到对不法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如果国际委员会仍想继续审议国家在进行可能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的领土内必须尊重的行为性义务,它也许应该对这些研究的两个部分加以明确区分。

20. 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打算拟订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草案一点,法国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因为许多国家都不准备接受所设想的赔偿责任规则,除非这些规则是针对审慎界定的活动或针对某一特定地区,因为它们的义务都是按个别情况而定的,而且取决于这些活动所引起的特殊问题,或取决于进行这些活动的空间的自然特征所引起的特殊问题。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所设想的预防和协调规则,而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这个本来应该是一般性的案文时,又做得过分了。

21.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专家的协助下拟订一份危险物质清单,换句话说,对

人、财产或环境有造成损害的显著危险的物质,从而澄清危险的概念,限制条款草案的范围。法国代表团准备赞同这种做法,因为它认为这是迈向确切界定可以想象对危险有赔偿责任的情况的一步。根据推理,提到物质的措词似乎比提到“活动”的措词更加确切。有人可能会问,所设想的清单是不是对确定条款就事而言的范围的问题的一种真正的反应。无论如何,这一步骤事先似乎不足以使人相信所拟订的案文可以采取公约的形式。

22. 第一,在拟订清单时,也将会遇到在拟订一个活动清单时所遇到的同样困难。除了拟订清单这项工作所产生的困难以外,也很难确定这个清单是否足够。我们也不能仅仅根据技术标准来选定这些物质。各国仍要就选定的物质达成协议,而且必须议定这些物质所可能涉及的问题应该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加以解决,而不是在别的技术范围或区域范围内加以解决。因此,同各国进行协商无论如何都似乎是必需的。

23. 第二,尽管我们承认可以拟订一个初步案文,但这个清单可能很快就过时。虽然在理论上增订清单是可能的,但这会引起甚至更多实际困难,因为草案应该是处理各种大大不同的物质。我们可以想象,修正案将会源源不绝地提出。

24. 最后一点而且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设法具体规定其草案适用于哪些活动或物质,如果它还打算使草案以公约的形式出现,那么它的主题将会有所改变。如果按照目前的方向,条款草案就是关于预防具体说明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以及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问题。这将意味着从一项与关于不法行为赔偿责任的研究平行的研究,转移到一个范围有限的旨在付诸执行的案文。问题是,这种方向是不是真正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现在的任务规定,而且是否会有重复其他机关所进行的工作的危险。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拟订一个危险物质清单,这个清单对希望就清单所列的某种物质拟订一项公约的国家无论如何只应有参考价值。简言之,法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承担草拟的规则应该只适用于有异常危险的活动。

25. 关于条款草案是否应该规定起源国对主题所包括的、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

由个人进行的活动所产生的跨界损害有赔偿责任,以及规定这种赔偿责任的程度,法国代表团认为,按照现行生效的关于赔偿责任的公约所采取的解决办法,第一位赔偿责任应该由经营者承担。国家的赔偿责任只是从属性质,如关于核子推动船只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公约一样;在该种情况下,国家没有履行其监督义务。要国家直接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非常少。为了同样的原因,法国代表团认为拟订一项不限于谨慎阐明构成异常危险的假设活动的一般性公约是不可能的。此外,经营者的第一位赔偿责任原则的例外只能在清楚界定的、而且按个别情况一个解决办法似乎是可以接受和适当的领域内加以规定。

26. 特别报告员想知道他是否应该分开审议有危险的活动和有损害性后果的活动。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主题应限于有危险的活动,或甚至有异常危险的活动。此外,他怀疑把可能必须采取的、以限制一项看来没有固有危险的活动所引起的损害的措施称为预防工作,是否合乎逻辑。

27. 最后,法国代表团重申,现在尚未能强行把不是不法行为的赔偿责任这个主题放在一套明确制订的严格规则内,例如可以就不法行为的赔偿责任拟订的那些规则。在另一方面,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向各国提供各种解决办法,以便它们从中选择,从而能够在必要时处理某一问题,它将会作出有用的贡献。

28. HANAFI先生(埃及)说,鉴于国家责任问题的复杂性,必须避免订立过于细节化的硬性规则,不顾情况呆板的适用。无论是国家责任或国际法其他领域的法律编纂和发展工作,都必须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9. 关于国家责任(报告第五章),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不仅是编纂工作。在审查了判例、习俗和惯例后如果发现现行规则在这方面还是空白,那么委员会就必须设法填补。赔偿的目的是消除不法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补偿以恢复原状方式无法弥补的损失。因此各种不同赔偿方式之间都是彼此相关的。

30. 第8条(脚注 247)主要涉及赔偿问题,其标题也应如此修正。第1款有两个问题有待解决:对损害的评价何时进行,最后时限为何。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同意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该款的内容可以同第三章的条款草案同时审议。第1款两项备选案文虽然都有些含混,备选案文(a)如果用字更加明确,其中的规定加以简化是可以保留的。

31. 第2款内“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的用语该国代表团虽然并不反对,但认为应进一步澄清,应给予实际内容,在案文中提到一般性的标准,或至少规定按照现有各项原则和规则是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精神损害”同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无关,应该移至条款草案的另一部分。

32. 第8条第3款关于丧失利润的规定过于模糊。其中应规定,赔偿包括可精确估价的、可预见的、在不法行为不发生的情况下不会丧失的利润。关于不法行为同损害之间不间断的因果关系,必须提供全额赔偿的除了不法行为作为直接唯一成因造成的损害之外,还应包括不法行为作为唯一成因造成的损害,即使损害同不法行为之间并无直接关系,而是通过一系列的事件,其中每一事件同另一事件单独的存在因果关系。

33. “因果关系”(第4款)的概念有可能使国家承担了无限制的责任,这样就违反了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制订的原则,也违反这方面现行的习惯规则和惯例。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第4款案文中加入报告员提到的准则。最后,第5款的总方针该国代表团是同意的,但认为最好作为单独的条款,使之成为适用于其它一切赔偿形式的一般性规则。

34. 关于第9条(脚注262),他指出,按照过去的和惯例,利息也属于赔偿的一部分。因此很需要明白规定支付利息的义务,以确保对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给予充分赔偿。但是对于计算利息的日期和利率,各方意见分歧。照理说,利息应自判决之日起计算直到支付赔偿之日为止。利率应视个别情况而定,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这些问题一般均由法院或仲裁法庭作出裁决。国际法委员会在订立案文之前应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第2款可以按照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建议予以删除。

35. 第10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角注263)总的说来没有问题,但该国代表团对

于第1款内“法律上的损害”的概念有何作用表示怀疑。例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这一概念适用于任何不法行为，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删除有关字样的建议。

36. 过失对赔偿的形式和程度的影响问题引起了一些困难，委员会应在不久的将来在这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37. VIO GROSSI先生(智利)，对于国际委员会报告(A/45/10)第三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建议把标题改为“国家豁免的限制”，但表示他也可以接受其他建议。关于第12条(脚注79)，他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主张删除第1款第三行“而且适用该另一国实行的社会保险规定”等字样。第2款(a)项也应删除；关于(b)项，该国代表团赞成报告第182段提出的解决办法。

38. 第13条(脚注85)在国家管辖豁免方面的限制对智利来说特别重要，该国没有忘记前部长奥兰多·莱特列尔1976年在华盛顿被暗杀的事件。因此必须避免任何有可能导致争议的规定，例如案文中“如果据称责任应归于该国……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语句，其中没有表明行为或不行为的人同辩护国之间关联的必要性。

39. 该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主张删除第20条(脚注96)，因为国有化措施属于主权行为。他们赞成合并第21和22条(角注97)，新的第21条第1(c)款保留“(而且与诉讼要求的标的有关，或者与被拆的机构和部门有关)”等字样，第2款内保留关于第1款所述财产不受任何强制措施影响的概念。他们赞成删除第23条(同上)，但委员会应等待第2条“国家”定义以及第11条之二的最终处理办法有了结果之后再作决定。

40. 一如委员会某些成员所提议的，第24条第3款的案文应改为：“该文件应以有关国家可接受的语文提供”，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1款(a)和(b)项新案文(第229段)应予通过。

41. 在谈到第四章“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时，他说，第24条(脚注120)也象第25条一样，所根据的原则是最佳利用的想法，其中的规定相当健全。但应考虑到第8条所述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第24条第2款中冲突的概念应改为若干用途不相抵

触的概念。

42. 关于第25条第1款(脚注122),应该假设水道国有义务合作进行国际水道的调解,而不仅是合作“查明调解国际水道的需要和可能性”。第2款应规定水道国的义务除了参与调解工程的兴建和维修之外还包括这些工程的改进或现代化。

43. 关于第(26)条(脚注123),该国代表团也相信有必要对国际水道进行合理管理和最佳利用。因此,这一条的实质和形式都应加以修改。智利认为,重要的不是建立联合机构,而在于联合管理,管理可以采取各种不同形式,涉及私法范围内的公司或企业。

44. 第(27)条(脚注124)应规定各国义务按照领土完整和主权原则保护水资源以及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

45. 第(28)条(同上)应包含两款,一款涉及和平利用,另一款为武装冲突时的利用。但必须订正其案文,以免在某种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影响到这方面现有的国际法规则。

46. 附件一“条款草案的执行”中第6、7和8条应予删除。这一附件应作一般性的订正,因为规定补偿个人的民事责任制度可能需要对国家法律作出修改而超越了纲领性协定的范围。

47. 报告第七章涉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项原则尚未获得无异议的接受,因为它违反了以下概念:国家只需要负责它们的行动不致引起涉及特殊危险的某些行为,而当这些行为不可避免时,设法对所引起的损害进行赔偿。这一办法广泛的反映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斯德哥尔摩,1972年),特别是其中原则21、22和26。

48. 智利完全同意条款草案所列的一般性原则,但是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特别是核活动所产生的损害的国际责任仍然感到关切。关于倾弃核废料所引起的跨国界损害,必须查明这种损害性影响经过长时期后是否仍然存在。必须象第一条一样,除了某些活动所引起的损害之外还包括这类活动造成引起损害的危险,从而

促使采取预防措施。第2条(a)款应提到对自然和环境成分进行的可能引起跨界损害の利用,例如利用地质断层作为核废料的倾弃场所。

49. 关于第11条,该国代表团认为通知应同时发向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他们的合作是很有必要的。第16条涉及一般管理责任和第8条规定的特殊适用情况。起源国根据第1条所需采取的单方面预防措施不适当的严格,这项规定应更深入的加以研究。

50. 对于第531段(b)分段,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概念已把主观过失的法律标准改为客观过失的法律标准。因此,当一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引起损害时,该国就必须报告此种损害,而不涉及罪责问题。国家有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来预防某类活动可能引起的损害。这种责任是一国主权的交换物。如果进行活动的是个人,那么国家在没有采取措施预防跨界损害或没有对活动采取适当管制的情况下就承担了责任。这项问题极端重要,跨界损害次数的频繁证明了国际法上存在这一“空白”。

51. 廖金城先生(中国)说国家责任是一项艰难而又复杂的专题,他的发言第一部分专谈这个问题。审议中的委员会报告第336段指出,特别报告员主要从外国人在侵权行为案中受到损害的观点来对待补救方式。第338段还提到特别报告员引用了过多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在殖民主义时代的仲裁裁决案、中国认为在过去的年代里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大成就是,它能够冲破传统国际法的局限性——即将国际责任法视作国家对外国人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而将其范围扩大到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报告员脱离了委员会已决定的国家责任法的范围。第338段还说有些委员提到不应把义和团起义案作为国家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先例来引用。中国人民认为义和团起义案是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侵略中国的案例。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第二部分的工作不仅以保护外国侨民为依据,更不能以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帝国主义外交保护海外侨民的案例为依据。

52. 关于第8条(注247),他同意某些委员的以下意见:标题应改为“金钱补偿”,因为“等值赔偿”的标题可被视为这种赔偿等同于金钱赔偿,这一点还有待确立。该条是难以接受的,因为它制定的抽象法则假定了国家平等,但国家间的关系基本上是不平等的。该条关于金钱赔偿的规定反映了发达国家的观点。当将它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求偿,将是不公平的,不仅可能等于剥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而且还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不稳定的因素,第8条的现有案文不符合时代要求,不利于国际法的发展。第9条(注262)应予删除,因为它所处理的问题应由第8条涵盖。

53. 关于第10条(注263),中国代表赞同“满足”作为赔偿的一种形式,以及“对不再发生的保证”作为“满足”的一种形式。这是对国家的精神损害包括对国家尊严、荣誉或威望的损害给予补救的特殊形式。关于“法律损害”,中国代表团同意某些委员的意见(第399段):对这个概念作限制性的界定,不然所采取的途径将是不合理的。此外,第1款“惩罚性损害赔偿”等字样,应予删去,因为不应规定“满足”具有“惩罚”的性质,因为这有悖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此外,过错能否构成断定赔偿形式和程度的要素,有待进一步研究。特别报告员承认过错在这个观点中没有起任何作用。

54. 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首先对这个专题的范围有疑问。他认为条款草案不仅应适用于具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而且也适用于实际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特别委员会倾向于将两者合起来对待,但这种处理方法不应给人予缩小本专题的范围的印象。一些委员对关于两类活动合起来考虑的方案有疑虑,必须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确实,按照特别报告员关于条款草案第2条(f)项“具有损害性后果的活动”的定义(注305)赞成损害的活动是从一开始就被认为不可避免的后果而在采取措施减少损害和赔偿已发生的损害的基础上可进行的活动。这个定义把那些没有预料到有损害的危险但造成损害的活动排除在本专题外。这背离了委员会原先的立场和第六委员会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

55. 关于是否需要开列本专题的活动清单,特别委员会认为从普遍性公约来看,这个办法是不合适的。他倾向于开列一个危险物质清单,具有较大灵活性,又能使条款的适用范围有较大精确性。中国代表团不反对第二个办法,但清单应属列举说明性质,而不应详尽。不然将使条款替代关于具体活动的具体公约,而且草案限制性过多。

56. 特别报告员提议对条款草案第1至第10条作出修正。关于用语的第2条,与上次案文相比,变动很大。第2条载有14个定义,似乎太长,有些委员认为定义应该说是临时性的,因为专题涉及一个新领域,许多用语需要界定。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些用语的定义不妨先都保留,以后再作深入研究。第10条改动很大,成为“不歧视”条款,该国代表团赞同这条的规定。这条对保证受跨界损害的当事人在起源国提民事赔偿诉讼权有意义。考虑到各国立法不同而且起源国在事故中受害首当其冲,该条款应明确规定,准据法应为起源国法。因此,关于适用国内法的草案第30条(注321)应予重新审议。

57. 在读到关于预防的第3章--第11至20条--他满意地注意到所提议的程序规则较前简要和灵活。预防的义务应基于国与国间合作的义务。只要不造成跨界损害,不履行预防义务本身就不能构成潜在受害国的诉因。特别报告员在第18条(注314)中明确包含了这个概念,该条规定因没有履行预防义务所造成的损害,起源国不利援引第23条关于“减少起源国应付的赔偿”的规定。这项合理的规定有利于敦促起源国认真履行预防的义务。

58. 如同许多委员的意见,他也认为国际组织的参与是积极而有益的。有时在审查具有潜在的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时,需要相当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有的国家可能不具备。国际组织在促进国家合作上亦应发挥积极作用。第11和12(注309)草案原则上是可取的,尽管不够完善。最后,无论从预防还是赔偿责任的角度看,第17条所体现的“利益均等”原则(注312)是十分重要的。

59. 第四章“赔偿责任”草案(第508段起)是本专题的核心,他想谈点看法。首先,特别报告员所提议的第21条(注315)强调赞成损害时有谈判补偿的义务,这易于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国际法上是否存在在没有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有赔偿的义务,是难以肯定的问题。第二点看法是关于赔偿责任的确定。他认为经营者应负主要责任,这是符合当今国际实践的。正如报告第509段所指出的,《外空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起源国负责,但该公约具有特殊性,不能成为一般规则。特别报告员还说国家应仅对其没有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的范围内负责。此外,国家可负剩余的赔偿责任。这里既考虑到赔偿数额可能大于经营者的补偿数额,又考虑到无辜者不应受损失的原则。

60.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赞同第五章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条款草案(第520段起)。对第31条(注321)应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这个问题一起重新审议。中国代表团将等待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对此章进一步审议后再作评论。

61. 中国代表团已就“全球公地”以及宜否将本专题扩及“全球公地”发表过评论。委员会既不应忽视人类环境问题,亦不应忽视“全球公地”的新概念,该概念所涉及的问题与条款草案中的问题有很大的区别。第一,由于其概念和法律后果不明确,第二,因为起源国众多,活动的受影响国难以断定,起源国及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也难以确定,因此对这个问题需认真研究,并采取慎重态度。国际法委员会距离其完全第一读尚远,不知何时能完成。不宜将问题更加复杂化。也许可把“全球公地”问题单列专题,作为未来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62. ARTHUR WATTS 爵士(联合王国)首先讨论国家责任问题(报告第五章)。这是一项重要的论题,应鼓励委员会推进它的工作,因为它在35年前,开始研究这个专题,而通过一般计划也有十五年了。

63. 特别报告员提议三个新的条款草案,已发交给起草委员会。首先,关于“等值赔偿”的第8条(注247),特别报告员适当地指出实物赔偿是主要的赔偿形式,无论何时只要可能应予适用,同时也确认当实物赔偿不能确保全面赔偿时有作金钱赔偿的必要。第八条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

64.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九条关于利息的草案(注262),该国代表团认为只要涉及财产损失时才应付利息。这个意见在国际赔偿要求委员的各个仲裁裁决中得到支持。其次,它支持委员会达成的普遍协议:该条关于复利的第2款应予删除,因为只要在极罕见的情况下才裁决必须支付利息。

65. 如最近的案子所表明的,题为“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第10条草案无论在原则和实行都很重要。但是,如特别报告员自己在第401段所说的须极为慎重地审议“精神和法律上的损害”问题。

66. 该国代表团衷心希望委员会这个重要的领域取得真正和迅速的进展。它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重要的是,严格审查过去大量的国家和司法或仲裁作法。当委员会从事编纂工作,这种审查是必不可少的,如有逐渐发展法律的成分,分析国家过去的行为及其结果对为将来拟订规则是必要的。

67. 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有关领域,他指出委员会没有国际作法或者司法和仲裁的许多实例,作为工作的依据。因此,在更大的程度上,它所从事的是逐渐发展法律,而不是编纂法律。因此,他想回顾一下该国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所作的两项一般性评论。第一,条款应集中在困难最多的实际问题,而不是试图全部处理问题的各个方面。增列附件的提议提供了一个受欢迎的机会,相当肯定地确保与这些活动的条款被指认为所造成的问题最多。其次,必须谨慎不要随便将影响深远的后果归因于合法行为,因为这些条款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新的第17条(注312)确认赔偿的义务和谈判赔偿的义务应受实际考虑所制约。他对新的规定表示很欢迎。

•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会上散发一个文件,其中对第8条草案提出详尽的评论。

68. 同时基于其他理由,第17条也很重要。在实质上,它开列了在谈判期间应考虑的因素,以便达成利益的公平均衡;换句话说,它指出在就跨界损害进行赔偿谈判时,有关国家应考虑的实际问题。它还阐明一个有意思的程序问题。有些代表团在前一会议上,就第九条草案作出评论,当时还没有第17条的现有案文出现。既然有了新条款,第9条看来完全不同了。看来这是较能被接受的,因为它的意义较明白。这显示出零碎地对条款进行审查不是最好的行事方法,因为任何一个条款都可能受到其后出现的条款的重大影响。

69.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他赞扬委员会及自1978年以来历任特别报告员就制定一个计划大纲,拟订关于这个专题订的条款草案做了大量工作,这绝对不是过誉,因为专题主要涉及法律的逐步制定,而没有大量已确立的国家作法和个案法可作依据。因此,委员会制定专题的方向,在1978年几乎是不能想像的,其范围已大大扩充,以致这个专题工作的完成似乎遥遥无期。第六委员会应对这个专题重新审查一下,不是逐条地,而是看看它是否同意委员会工作的方向。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将专题的某些方面列为优先,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的现有需要。为此目的,委员会应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它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的现况概览并且指出它将来打算采取的方向。无需等到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告一个段落时才执行这个建议,这也许要等上好几年。尽早提出的报告可让第六委员会,也许最早在大会下届会议,便能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作出决定。

70. VOICU先生(罗马尼亚)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逐章提出评论,并具体指出它们只是初稿性质,因为拟议的条款草案需要更详细的思考和分析。关于前面的两章,他注意到委员会已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题目举办了数量极多的会议(16次)。由于这个问题在大会议程中是以单独的项目处理,罗马尼亚代表团将在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时给予讨论。

71. 在上一次会议中，罗马尼亚代表团已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第三章)提出了若干意见，它很高兴指出委员会已将这些意见列入考虑。按照罗马尼亚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将“限制”或“例外”等词改为更中性的提法：“关于国家同意不援引豁免的国家活动。”

72.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第四章说明了特别报告员分析的用途。他指出，第25条“调节”一词没有定义。1980年国际法协会所采用的定义似乎是令人满意的，应加以考虑。关于联合机构管理的第26条(第275段)，最好的办法是起草建议，各国可以据此制定它们自己决定设立机构的职责和权利定义。他从这个观点质问利用纲要协定处理有关武装冲突的问题是否适当。这种办法可以解决有关武装冲突的法律或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其他研究，例如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研究。最后，关于条款草案的执行的附件一可成为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基础

73. 报告第五章显示特别报告员对国家责任问题已圆满解决了对他的主体的主要方面问题：割让和自然归还以外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实质性后果和等值赔偿，补偿和保证不重犯。他也从广义上处理过错对赔偿方式和程度的影响的问题，而且特别报告员必须引大量的裁决，而非依赖更新的数据。但是，他确认外交惯例的重要性，使他的研究取得一定的均衡。事实上，通过这种惯例才发展了一般性的国际法。因此，特别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国际判例法，对它进行研究是很适切的。

74.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等值赔偿”第8款条款草案(附注247)，应该对标题作进一步考虑，以免意义暧昧。等值赔偿的概念是基于一种众所周知和相当明确的原则。此外，常设国际法院已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这一条第2款所用的名词应加以推敲；例如，“可进行经济估价的损害”是一个不言而喻的陈述，因为它意指，为了得到赔偿，损害应该是可以从经济方面加以估价的。在同一款中，最好保留“精神损害”一词，因为拟议的用词“间接损害”引出的解释可能与一般归属于这一用词的意义大不相同。

75. 关于“利息”的第9条(附注262)有技术方面问题,但却得到灵活提法的好处,这一点可以从报告所提议的第二款看出。为确保充分赔偿必要时应支付复利而且利率应是最适宜达成该结果,这似乎是既合理又正常。但是,如委员会成员所说,最好是不要规定太细。最后,在全部决议草案完成时应对这一条的位置作出决定。

76. 关于“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第10条(附注263)处理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实际上,受害国经常很难得到充分而完全补偿。精神损害和法律损害的区别必须极其小心研究,因为它有实际和理论两方面的重要性,涉及保护人权和环境的国际法规则的案件时尤其如此。这一条第4段应该加以推敲,但是应继续表达补偿的方式不应侮辱国家或侵犯其主权平等的观念。

77. 过错对赔偿的形式和程度的影响(第408-412段)是需要更广泛讨论的问题。将过错照归咎于国家是非常复杂的,而且手续也大不相同。依照委员会一些成员的说法,国家代理人过错不应不分青红皂白归咎于国家。第412段所说的观念应该仔细分析。

7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报告第七章列出特别员所提议的简单大纲,是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可以接受的。必须提及关于预防的第8条(附注307)和其他各条的适时性,据此起源国可以采取适宜措施以防止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的危险。协商在这方面可起重要作用,而且要求有关各国本着诚意和合作精神进行协商。

79. 但是,协商不妨碍单方面预防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题为“单方面预防措施”的第16条条款草案(附注310)是完全切题的。应该提及要求起源国抵销已发生和看来迫切和极其可能造成跨界损害事故的影响的提议的实际价值。

80. 决定未来的公约能否适用于单一国领土或若干国家领土内所产生的损害的问题是实质性的。如果这种损害影响到若干国家,显然应该有适用于实际情况的规则。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的活动对“全球公地”造成损害,这种情况就超过编制

中草案的范围。“全球公地”还有其他方面应该用与属于国家主权范围领土不同的方式予以管制。最后,未来公约必须编入在其他国家领土内经营而且其活动造成跨界损害的跨国公司的直接责任。

81. LOULICHKI先生(摩洛哥)说,如果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视为一个整体,我们就一定会注意到极大的伸缩性和偶然出现的不稳定性,这是一些条款草案的特色,而且是因为国家惯例的明显分歧或缺乏反映习惯法的稳定惯例。摩洛哥代表完全理解特别报告员处理这个题目的谨慎态度,因为这个题目主要涉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并与各有其具体特色的情况有关。

82. 摩洛哥代表团在答复,委员会报告第531段所提的问题时说,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涉及危险的活动和有害影响的危险活动从法律制度看可能有很大不同。同时,它不能同意条款范围应按照有害活动或物质清单方式具体规定的观点。一般性的定义似乎更符合委员会达成世界性的纲要公约的目标。

83. 至于涉及另一国领土活动产生的影响与起源国内活动产生的影响间不加歧视的第10条条款草案(附注308),保证国内对外国人的补救办法与对本国人相同的规定将在相同或类似的法律系统的案件中适用,但不能通过公约的形式强迫不同法律系统的缔约国实施。另一方面,这些国家可以在双边协定中包括这方面的规定。

84. 第17条(附注312)应与第9条(附注307)一致:后者条款确立了赔偿应谋求恢复受到损害影响的利益平衡的原则,而前者条款列明在取得利益平衡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摩洛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第500段的评论,即第17条所列出的因素“不是真正的法律规范,因此将其纳入这些条款草案也许并不合适。”但是,确认提及利益平衡从条款第三章角度看是很切题的,因为那一章规定预防的责任及其后果。在

这方面,第20条条款草案(附注314)规定不能避免或不能充分赔偿的跨界损害的活动应予禁止。

85. 鉴于预防在条款草案中的重要性,委员会应删除按照第三章规定所引起责任可能削弱其程度的词句,例如“致力于建立一项制度”(第14条)、“LAU鼓励采取强制保险”(第16条)或“应拒绝核准”(第17条)。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国家不履行其义务应该也会产生比仅仅禁止损害行动更是威慑效果。

86. 条款草案第四章涉及损害赔偿和归咎于起源国或经营者的责任。在这方面,第21条条款草案(附注315)确立了起源国与受到损害性跨界活动影响的国家谈判的义务,“同时铭记原则上损害必须获充分赔偿。”摩洛哥代表团主张这一条在第一款中确立赔偿的原则,并在第二款中指定满足有限赔偿的条件。关于选择应负责跨界损害的当事者,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经营者的责任,就应确立经营者与起源国之间的关系,并具体规定后者的残余责任,其主要目的是确保对损害的可能最适宜的赔偿。特别报告员提议关于有复数起源国的案件的第25条条款草案的两种备选案文。第二种备选案文构想起源国按每一国所造成的损害比例分担责任是比较实事求是的,而且也似乎有较大机会为缔约国接受。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保留这一个备选案文是对的。

87. 第24条条款草案规定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索赔。这种手续是在国内补偿办法用尽之后实施,委员会应在全体草案中考虑这项规定。

88.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怀疑第26条和第29条的条款草案的用途,但是认为草案中包括一些关于各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所适用的法律制度的一般性考虑(第526段)是很适当的。它希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致力于确实建立责任方面问题所根据的主要概念。

89. OBI-NNADOZIE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特别关注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第8条(等值赔偿),第9条(利息)和第10条(补偿和保证不重犯)。

90. 关于条文草案第8条²⁴⁷,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常设国际法院在乔佐工厂案中的意见,即赔偿旨在消除不法行为的一切法律和物质后果,应该以此作为拟订关于等值赔偿规定的起点。符合逻辑的是,在对受害国民和受害国家采取货币或金钱补偿措施时应该适用这项意见。

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对该条文草案第2款的研究将会澄清“经济上可评估损害”的标准,和将会避免各种争议性解释。它也认为经济上可评估的损害应该根据损害的程度而非违法国家的财政状况。它同意第3款的一般原则,条件是利润的损失是真实和可以评估的。最后,第4款提到的无间断和因果关系仍然是一项重要和有效的标准,虽然它也许会导致国家的无限责任。

92.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条文草案9²⁶²有问题。虽然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了完全删除这一条的理由,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仍然需要对判定为本金的款项支付利息,因为这样也许会促使该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加速付清本金。

93. 关于题为“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条文草案第10条²⁶³,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说法,即赔偿具有惩罚或惩处的性质(第390段)。不过,它不是一项惩处措施。提到的“精神或法律上的损害”需要加以澄清,因为国家的尊严、荣誉和威望是其主权权利的一部分。

94. 谈到报告第七章中关于国际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她满意地欢迎草案第三章关于预防的各项规定,其中要求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重要的是强调其他主权国家的福利应该是所有国家的正当关切。因此,当评估一项拟议活动显示可能无法避免或不可能充分补偿造成的跨界损害时,应该拒绝授权进行这种危险的活动。这种活动甚至应该加以禁止,除非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果仍然出现跨界损害,造成损害的国家应该负责和必须对被损害的国家赔

偿。各国负有责任利用为其掌握的种种办法,确保在其境内进行的活动不损害其他国家。补偿和赔偿应该始终同造成的损害相称。不过,损害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显露出来的事实突出需要在不法行为和损害之间建立因果关系的标准。

95. 虽然列出一个危险物品清单有其好处,但是这样一个清单不可能穷尽,因而会给坏和有害的行为制造漏洞。

96.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期待未来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造成损害的工作的结果(第526段),这对环境有特殊的重要性,并且认为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中应该更加强调这个方面。

97. VUKAS先生(南斯拉夫)说,虽然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国家责任的三项新的条文草案订明在这个议题上适用的总原则,仍然有一个一般性问题尚待解答:这些一般性原则能够解决国家在近代国际法不同领域(包括核能的使用、国家间经济关系、全球环境、人权和战争规则)中的问题到何种程度。国家责任法的未来发展将会导致在国际法的具体领域里设立具体的规则,而草案中提出的一般原则将充当剩余规则。

98. 总的来说,南斯拉夫代表团接受条文草案第8条²⁴⁷,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现有的法律。关于第1款,南斯拉夫代表团比较喜欢备选案文(a),因为它有简单而明了的法律措辞。南斯拉夫代表团也宁愿看到关于金钱性补偿的第8条第2款的“受损害国家的国民所遭受的精神损害”的字眼转移到关于“补偿”的第10条。该条文应该包括关于受损害国家国民遭受到物质损害的规定。

99. 除了产生的损害(damnun emergens)以外,第8条下的补偿规定的确也应该包括丧失的收益(lucrum cessans)。该条文的第4款规定,只有在国际不法行为和损害之间存在“不间断的因果关系”时才有理由获金钱上的赔偿。不过,在一些情况下,虽然在开始有害活动 and 不法行为之间出现间断,国家仍然应该负责赔偿。就象关于恢复原状的草案第7条那样,第8条也应该包括时限,特别是如果损害不是蓄意造成的。

100.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独立的条文草案第9条²⁶²是没有必要的。利息问题应该在第8条第3款处理丧失收益的一般构架内加以考虑。

101. 总的来说,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条文草案第10条²⁶³没有什么问题,但觉得其中第1款的“法律上的损害”观点应该获得更为透彻的研究。关于第2款,它注意到条文草案的标题和内容之间有差距:标题上分别提到“保证不重犯”和赔偿,但它们在条款中却被认为是赔偿形式之一。因此他很高兴特别报告员准备审议独立的保证不重犯条文。

102. 谈到审议中报告的第七章中关于国际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第一,本条文标题中的“国际责任”应该改为“国家责任”,因为条文草案第9条³⁰⁷规定“起源国(应该)对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明显损害作出赔偿”。不管委员会对执行者的责任最后作出什么决定,至少剩余责任应该仍然由起源国承担。委员会在讨论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造成损害的责任时曾经指出该议题同国家责任问题是密切联系的。

103. 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指出,在第2条里列入危险物质清单对澄清条文草案的范围几乎没有什么帮助,因为该清单不可能穷尽。不过,这样一个清单可以作为指南的形式列入附件。同样情况适用于目前在条文草案第17条中出现的很长的因素清单³¹²,以便在谋求在各有关国家之间达成利益的公正平衡时加以考虑。

104. 除了在条文草案第2条(g)款³⁰⁶中对“跨界损害”的定义已经作出改变以外,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这个想法的范围应该加以扩大,使之不仅包括另一个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而且也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例如公海、海床、南极洲和外层空间。自然,“跨界损害”的定义的这种改变也将需要草案的其他部分作出相应的改变。虽然南斯拉夫代表团认识到改变本条文草案来包括所谓“全球公地”概念并不容易,它不认为全球公地的保护应该只限于国家对合法行为负责。

105. YEPEZ先生(委内瑞拉)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第二份报告时指出,关于“物质”和“精神”损害之间的区分,国际上不法行为对国家或个人造成

的损害可以包括这两种损害。一般来说，物质损害及其后果容易界定。而“精神损害”并不包括继承财产的损失，但却按照受害者的苦难或精神损害来加以分析，受害者的权利以及荣誉、威望和尊严受到影响，这些都是必需在某种程度上作出定义的无形观念，尽管很难以金钱来量度和以金钱补偿或赔偿的方式来作补偿。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在国内法和国际惯例中维持精神损害的观念。

106. “等值赔偿”原则已为有关学说所普遍接受，其目的在于使受损害者能够恢复到有害行为还未出现之前的状况。它因此意味着赔偿应该同损害相当或相等，即不少于或多于这种损害。虽然按照国际惯例，这项标准并不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这个问题的审议需要考虑到一切可能性，和寻求在有合约责任和没有合约责任的两种情况下普遍获接受的解决办法。此外，条文草案不应该有限制各方自治权的作用。因此，也许有用的是插入一项规定，明白地说明某类型补偿表示承认造成损害的责任和作出赔偿。

107. 关于题为“等值赔偿”的条文草案²⁴⁷，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选择第1段中的(a)备选条文，就实质而言它相同于备选条文(b)，但在形式方面有较佳的措辞，虽然条文仍然是可以改进的。第1段应该载有下列相互依赖的要素：受损害国家有要求作出错误行为的国家赔钱的权利，后者国家有义务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赔钱的目的在于补偿任何无法用实物作赔偿的任何损害。如果所有这些要素能够适当地结合起来，这一段文是可以接受的。

108. 至于在草案中列入关于利息的具体规定第9条，²⁶²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先验地觉得这样一项规定没有什么用和可能引起争端。关于利率的国家惯例，各国在起算日期、复利率和条件方面都有差别，并且也许是无法协调的。更合逻辑的作法是，为了在计算赔偿时考虑到利息，要在条文草案中规定支付利息的义务，以便确保损害获得充分的补偿，并且拟订一项让法院负责确定详细安排的一般性规定。这样一项规定可能包括在第8条或其他条文内。

109. 关于补偿和保证不重犯的草案第10条²⁶³是可以接受的，虽然参照在国际法

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这个条文有改进的余地。第1款中应该删除“法律上的损害”的字眼,因为这个概念是任何不法行为所意味的。因此,提到对国家的尊严、荣誉或威望的任何损害所造成的“精神损害”就足够了。

110. 就补偿的形式而言,最好拟订一项一般性规定而不进一步规定这种补偿应该采取的形式;或者在提到造成损害的不法行为的时候,不管是否属于金钱性质,也许应该强调“保证不重犯不法行为”的想法。

111. 关于过失对补偿的形式和程度的影响问题,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倾向于保持在实践中已获普遍接受的想法,即过失在确定不法行为的后果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必需由适当的判断者,例如国际裁判法庭和法院,作出决定。

112. 谈到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他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有关危险的活动和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的共同特征多于不同之处,因此应该可以在单一制度下使用类似的方法来审查其后果。他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想法,即建议为这两类活动设立单一制度,规定有关国家之间进行通知,提供情报和协商。不过,这并不意味具有损害性后果活动的定义也许不包括那些在未预见损害危险的情况下造成损害的活动。

113. 关于条文草案的范围,他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也许宜仿照欧洲委员会属下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办法,在有关危险物质概念下确定本质上危险的活动,在规则后面附列危险物质清单以及处置它们的方法:即处理、储存、生产、卸下和类似的作业。这个清单可能尽可能详而不尽。象条文草案所设想的,危险物质可以定义为那些对人、财产或环境具有显著危险的物质。这样一个制度将会一方面有提供必要灵活性以避免不适当地限制条文草案范围的优点,另一方面却容许有相当的准确性。

114.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现有条文草案第1和2条是可以接受的,但应该再审查提到“有危险的活动”的第2(a)分款的措辞,以便在定义中包括其他活动;分款(f)中的“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的概念应该有更清楚的定义。提到(明显)(显著)损

害”的分款(h)应该加以发展和澄清,因为它同通常被容忍的不太明显损害比较时会产生一些概念上的困难,对于后者也尚未作出定义。关于第3,4和5条,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第3条的标题应该加以厘定,而第4条则应该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一致。第5条也有改进的余地。

115. 委内瑞拉代表团同意应该设想出一些灵活程序规则来掌握预防措施的观点。他因此同意第11和12条的措辞,虽然它要指出这不应该阻止进一步审查也许可能参加预防活动的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

116. 他怀疑是否必要或适宜在第17条引进旨在说明利益均等概念内容的因素或标准,因为试图获得的不是一条法律准则而是各国在进行协商或谈判时也许要或不要考虑的指导方针。最后,委内瑞拉代表团赞成保留第18,19和20条。第18条调和不履行预防义务,特别是在程序方面,不应该构成受影响国提起诉讼的理由的事实,和不履行这些义务应该导致某些后果,特别是阻止起源国为自己的利益援引第23条规定的事实。

117. 提到征求各国政府意见的委员会报告第531段,他说,委内瑞拉采取的立场是:任何跨国界损害都产生责任,不管起源国是否也许已经采取了任何预防措施。因此,条文草案应该明白表示,任何跨国界损害都要承担赔偿的义务,而不是仅仅确定为这种赔偿进行谈判的义务。

118. 最后,关于决定责任方的问题,即确定是否起源国或作业者应该负责的问题,委内瑞拉赞成的观点是:在不妨碍作业者、所有者、运载者和其他方面负责的情况下,起源国应该负起主要的责任,因为,归根到底,起源国控制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负责确保这些活动不对其他方面造成损害。因此,第21条应该明确地确立赔偿的义务以及必需充分赔偿的想法。可以包括的另一项规定是:确定也许可以减少赔偿的情况。

会议在下午6时25分散会。